

南阳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5〕98号

南阳市教育局关于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 手续办理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官庄工区、职教园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24〕90号）要求，进一步高效推动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经研究，在全市教育领域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手续排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目前正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含公民办。

二、排查内容。校园内所有建筑消防手续办理情况，重点排查1998年9月1日后建设投用的建筑（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是否有消防手续。

三、有关要求。一要全面排查，不能有遗漏。二要准确排查，不能模糊不清。三要统筹协作、形成合力。本次排查

涉及公民办，涵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点多面广，相关科室要统筹协作，形成合力，同时要和住建、消防等部门做好沟通核实，确保精准摸底无遗漏。四要边查边改，对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筑物，要分析原因，立即整改，尽快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尽快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请各单位抓紧排查，全面梳理，并填报“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明细表”（附件1）、“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联系人表（附件3）于6月16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至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马征

电话：15637759151

邮箱：nyfgk1616@163.com

- 附件：1. 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明细表
2. 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汇总表
3. 联系人表



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时间：	
县市区	学校（机构）名称	阶段	性质（公民办）	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已办理、部分办 理、未办理）	建筑物情况（栋） 总数已办理消防手续数量未办理消防手续数量
XX区					
	合计				

注：1. 本表统计范围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中职、一贯制学校（含6年、9年、12年）、完全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2. 本表所指学校仅限于1998年9月1日后辖区内新建或改扩建的正在使用的学校，停办学校不在统计范围。3. 本表所统计的建筑物是指：1998年9月1日后建设投用的建筑（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4. 已办理消防核实的建筑等同于已办理手续。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计口径和时间参考学校，性质栏填“0”。

教育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时间：

县市区	阶段	学校情况（所）				建筑物情况（栋）		
		学校数量（其中 民办数量）	已全部办理消防 手续的学校	部分建筑已办 理消防手续的 学校	均未办理消 防手续的学 校	建筑物 数量	已办理消防手续数量	未办理消防手续数量
XX区	幼儿园	示例：100（45）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完全学校							
	其他一贯制学校 （含6年、9年、12 年）							
	特殊教育学校							
	专门学校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 构							
	合计							

注：1. 本表所指学校仅限于1998年9月1日后辖区内新建或改扩建的正在使用的学校，停办学校不在统计范围。2. 本表所统计的建筑物是指：1998年9月1日后建设投用的建筑（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3. 已办理消防核实的建筑等同于已办理手续。4.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计范围参考学校。

教育领域消防治理联系人名单

单 位	分管 领导	电 话	牵头 科室	负责人	电话